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年06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9月0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7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本系預研究生）甄選規定。
- 二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5學期得申請參加本系預研究生甄選。
- 三、甄選資格如下：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系預研究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1 申請表。2、歷年成績單。3、研讀計畫書。4、教師推薦信函1封。5、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（如投稿期刊、科展、專題等）
- 五、甄選方式如下：書面審查（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80%、推薦函及研讀計畫書佔審查成績20%）。
- 六、本系預研究生取得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工程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，公布實施。